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105.06.07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7.06.05 10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9.05.01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2.12.08 11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3.06.11 發布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本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有關事宜，特訂定本修業規定。

二、學生除學位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必修科目與學分於必修科目表中訂定之。

三、學生選課事宜，由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輔導及認可。

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方可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選修外校課程。

四、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三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應繳交所辦公室，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核備。

論文指導教授選定之後如欲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五、學位論文得以一般論文或個案研究報告形式撰寫。

學生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方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檢附論文初稿與本校及本所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方可進行學位考試。

論文若以投稿方式撰寫，需增加附錄，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附錄得以中文撰寫。

六、學生應依校方規定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口試題目、時間、地點應於口試前一週交由所辦公室公佈。學位論文須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長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生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得於考試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方以書面申請適性之考試方式。

八、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

九、本規定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科目表

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論文)：36學分

所共同必修課程 (共28學分)

1. 健康照護體系(2學分)
2. 社會與健康實務(2學分)
3. 健康政策分析：理論與實務(2學分)
4. 長期照顧政策與管理導論(2學分)
5. 健康服務之計畫與評估(2學分)
6. 健康照護機構品質管理(2學分)
7. 健康產業與企業創新(2學分)
8. 醫療品質的應用與卓越模式(2學分)
9. 健康產業財務分析與決策(2學分)
10. 健康資訊科技的創新與應用(2學分)
11. 健康照護組織策略管理(2學分)
12. 健康服務研究方法(2學分)
13.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2學分)
14. 健康政策與管理個案討論(2學分)